

裁军谈判会议

7 August 2009
Chinese

第一一四九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09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时2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卡罗琳·米勒女士(澳大利亚)

* 因技术原因重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149 次全体会议开始。目前我名单上没有发言者。是否有代表团希望在现阶段发言? 我没有看见任何人希望发言。

昨天, 你们收到了关于任命工作组主席和特别协调员问题以及关于 2009 年届会其余部分平衡的活动时间表问题的 CD/1870/Rev.1 号决定草案。修订后的文本经一些成员国的要求包含了一个经修改的活动时间表, 为实质性工作规定三个星期, 并为审议报告规定了三个星期的时间。我认为许多代表团、实际上我的“六主席”同僚原本都希望能给我更多的时间开展实质性工作。但是我们为争取实现所有各方的共识同意了“三加三”的模式。

星期二, 我还分发了一个简短的主席声明, 以反映代表团提出的其他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得到了非常广泛的协商。我们觉得所有各方都会支持所草拟的主席声明。但昨天, 一些代表团要求删除声明中的第四段。该段内容要求工作计划分别由 2009 年即将离任和 2010 年即将到任的两位主席来开展。这一文本所依据的是会议的议事规则和会议提交大会报告中以前采用的措词。据此, 文本看来并没有争议。但是本着为达成共识作出谦让的精神, 我同意将这一段从主席声明中删除。

我现在准备向谈判会议提交 CD/1870/Rev.1 号决定草案供批准。随后我提议在刚才提到的修改之后宣读主席声明。宣读之后我有意请希望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我与各方的协商表明, 各代表团向主席提出的所有事项现在已经解决。据此, 我现在向会议提出 CD/1870/Rev.1 号草案以供作出决定。是否有人反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CD/1870/Rev.1 号决定草案?

巴基斯坦代表团请发言。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 如你所说, 你于星期二分发了 CD/1870 号文件, 以及关于工作计划问题的补充性主席声明草案。昨天我们收到了 1870 号文件的修订本, 即 Rev.1, 其中含有对各项活动事先安排的一些修改。

我们对你在这方面的努力深表赞赏。我们已将这些文件送交本国首都, 这些文件正通过机构间的审议进程得到审议, 而在多数情况下这是要耗费很多时间的进程。我们希望很快能收到指示。我们向你保证不会浪费一分钟。我们一收到这些指示就会向你通知, 并且与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交流意见, 以使我们能对此达成协商一致的決定。

有鉴于此, 在本阶段对于是否有任何代表团反对通过 CD/1870/Rev.1 号草案的问题, 我只能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尚未准备好加入协商一致立场, 这一情况供你参考。

此外我还要指出，如你所知，巴基斯坦一直积极地建设性地参与执行工作计划的进程。我们将继续这样做。我们以透明公开的方式与会议所有成员交流了意见，以便为实质性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我们认为审慎认真的方式有助于建立这一基础。

我们已经就实质问题以及程序问题明确表明了立场。对我们而言，程序和实质问题是相互关联的而且都十分重要。因此，这一进程本身对我们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这整个过程中，我们是以我们国家的安全必定的要求为指南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

正如我昨天提到的，大家了解和流传这些文件中的基本信息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因此我希望机构间进程不需要过长的时间，因为相关信息是各方熟知的，而主席声明中的措词，包括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内容都已经得到我与许多代表团——包括贵国代表团的协商。

据此我建议各代表团，我们于星期一上午再次开会，我确实希望届时我们能够对此作出决定，因为如果我们作了决定，那么现行的时间表就继续有效。如果我们不作出决定，现行时间表就不再有效，而我们必须修改时间表，修改工作实际非常繁复，那样留给实质性工作的时间就更少了。

因此我真诚呼吁你们，在你能与各自首都进行协商时如果能够的话尽早地取得指示，这样我们能将工作继续开展下去，我并就我们所进行的所有协商对你们表示感谢。

是否有其他人在这一阶段希望发言？我看没有人发言。上午的会议到此休会。我们下一次会议定于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上午 10 时 25 分散会。